

附件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得分 × 所占权重 + 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指标得分 × 所占权重 +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得分 × 所占权重 + 激励指标加分 - 限制性指标扣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加(减)分上(下)限为基本分的 20%,最高得分为 120 分,最低得分为 80 分。其中激励指标和限制性指标不设基本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分值分布表

考核指标	企业功能分类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	60	50	40
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指标	20	30	40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20	20	20
激励指标	加分项		
限制性指标	减分项		
合计	100	100	100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分值分布表

企业功能分类 所占权重% 考核指标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基本指标	90	80
个性化指标	10	20	25
合 计	100	100	100

(一)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计分

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基本分 100 分,加(减)分上(下)限为基本分的 20%,最终按照所占权重计入总分。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个性化指标,各指标权重按企业类型分类确定。

1. 基本指标计分

商业类企业基本指标计分:利润总额基本分为 25 分(商业二类基本分 20 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 25 分(商业二类基本分 20 分);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分为 20 分;已获利息倍数基本分 20 分。公益类企业基本指标计分:营业总收入(或利润总额)、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或全员劳动生产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各为 25 分。原则上,指标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特殊情况下可以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商业类企业基本指标计分办法:

市属企业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目标值的先进程度,分别设置三档标准。

第一档:目标值明显好于考核基准值,且利润总额目标增幅高于商业类企业目标平均增幅。

第二档:目标值不低于考核基准值。

第三档:目标值低于考核基准值。

第一档最多加基本分的 20% ,第二档最多加基本分的 16% ,
第三档最多加基本分的 10% ;最多减基本分的 20% 。

档次目标 计分标准 完成情况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完成目标	满分(加基本分的 20%)。	考核目标值较考核基准值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的最低增长率的 1/3 时加基本分的 5%;低于 2/3 时加基本分的 10%;不低于 2/3 时加基本分的 16%。	得基本分(考核目标低于考核基准值 10% 以上的,得基本分的 95%);完成值较基准值增加 4% 以内的加基本分的 3%;增加 4% - 8% 的加基本分的 7%;增加 8% 以上的加基本分的 10%。
未完成目标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的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率的 1/3 时加基本分的 6%;低于 2/3 时加基本分的 12%;不低于 2/3 时加基本分的 18%。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 减基本分的 2%。	完成值高于考核基准值的: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的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率的 1/3 时加基本分的 4%;低于 2/3 时加基本分的 9%;不低于 2/3 时加基本分的 14%。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 减基本分的 2%。	完成值每低于考核目标值 1% 扣基本分的 2%。

(1) 利润总额实际完成值每超过考核基准值 1500 万元,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中加 0.2 分,最多加 2 分。

(2) 利润总额持续为负数的,最多加该指标基本分的 10%。

(3)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已获利息倍数考核目标高于基准值且完成,同时在全国同行业中达到优秀水平的,直接加至满分。

(4) 因规模因素影响,目标值较基准值增幅出现特殊情况的,做特殊处理。

(5) 逆向指标参照计分办法做相应的逆向调整。

公益类企业基本指标计分办法:

(1) 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基本分为 25 分,最高得分 30 分,最低得分 20 分。企业负责人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根据企业提报目标的先进程度分档计分。第一档最多加 5 分;第二档最多加 4 分;第三档最多加 3 分。最多减 5 分。

根据企业指标基数大小确定本年度第一档次,具体如下:

① 对营业总收入基准值 ≥ 5 亿元、利润总额基准值 ≥ 5000 万元的,目标值较基准值增幅在 10% 以上(含,下同)的为第一档;

② 对营业总收入基准值 ≥ 2 亿元、利润总额基准值 ≥ 2000 万元的,目标值较基准值增幅在 15% 以上的为第一档;

③ 对营业总收入基准值 ≥ 1 亿元、利润总额基准值 ≥ 1000 万元的,目标值较基准值增幅在 20% 以上的为第一档;

④ 对营业总收入基准值 ≥ 5000 万元、利润总额基准值 ≥ 100

万元的,目标值较基准值增幅在 25% 以上的为第一档;

⑤对营业总收入基准值 < 5000 万元、利润总额基准值 < 100 万元的,目标值较基准值增幅在 30% 以上的为第一档。

目标值高于基准值但增幅达不到第一档次的为第二档;目标值低于基准值为第三档。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完成情况 目标档	完成目标	未完成目标
第一档	满分(30分)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完成值不低于考核基准值的,加分 = $4.5 \times (\text{完成值增长率} / \text{完成第一档满分对应的最低增长率})$ 。最多加 4.5 分。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 减 0.3 分。
第二档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加分 = $4 \times (\text{完成值增长率} / \text{完成第一档满分对应的最低增长率})$ 。最多加 4 分。	以考核基准值作为考核目标。完成值不低于考核基准值的,加分 = $3.6 \times (\text{完成值增长率} / \text{完成第一档满分对应的最低增长率})$ 。最多加 3.6 分。 完成值低于考核基准值的,每低于考核基准值 1% 减 0.2 分。
第三档	考核目标完成值较考核基准值每增加 1% 加 0.1 分,每降低 1% 减 0.3 分。	

①考核基准值为负值的,以其绝对值参照上述分档标准计分;考核基准值在 0 附近的,计分给予特别处理;利润总额完成值为负值的,最多加 2 分。

②除处于周期性下降行业或受特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的企业外,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2)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逆向指标,以上年实际完

成值为基准值,基本分为 25 分,最高得分 30 分、最低得分 20 分。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基本分根据企业所提报目标值增长情况作适当浮动,目标值(指标绝对数值)较基准值每下降(上升) 0.1 个百分点,基本分上浮(下浮)0.1 分,最多上下浮动 5 分,其中,基准值在优秀等级以上的,优秀起点以上部分不扣分。计分标准为:

完成值	优秀等级	良好及以下等级	低于较差值
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时	完成值达到优秀等级加 5 分。	完成值与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的,完成值较目标值档次每提高 2.5% 加 0.1 分。其中:目标值低于基准值的最高加 3 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的最高加 2 分。	完成值较目标值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
		完成值较目标值所处等级提高的,完成值较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内的部分加分标准同上。在提高的等级内,完成值档次较起点值每提高 2%,加 0.1 分。	
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时	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但高于基准值,加 3 分;低于基准值,但仍处优秀等级,加 2.5 分。	完成值与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的,完成值较目标值档次每降低 2.5%,减 0.1 分。	完成值较目标值每上升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完成值较目标值所处等级降低的,完成值较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内的部分减分标准同上。在降低的等级内,完成值档次较上一等级起点值每降低 2%,减 0.1 分。	

①本指标计分以指标完成值所处行业水平(等级档次)为基础,具体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绩效评价标准值确定。所处等级档次 = (考核指标完成值 - 所处等级起点值) ÷ (所处等级的上一个等级起点值 - 所处等级起点值) × 100% ;

②成本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在全国同行业同规模平均等级以上的,每超过平均等级起点值 1 个百分点,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加 0.2 分。

③当完成值处于优秀等级或低于较差值时,相对指标由使用等级档次对比调整为使用实际完成数值对比;

④低于较差值计分标准适用于基准值在较差等级起点以下企业;当基准值在较差等级及以上、完成值进入较差起点以下时,直接扣减到最低分。

(3)全员劳动生产率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基本分为 25 分,并根据企业所提报目标值增长情况作适当浮动。企业负责人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最高得分 30 分,最低得分 20 分。计分标准为:

目标值		基本分	计分标准
不低于基准值时	比基准值上升 2.5% 以内的	25	满分 30 分、最低 20 分。完成值高于目标值,每超过目标值 0.25 个百分点,加 0.1 分;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低于目标值 0.25 个百分点,扣 0.1 分。其中,目标值较基准值降低超过 5 个百分点的,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0.25 个百分点,加 0.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5 分。
	上升 2.5% (含,下同) - 5%	26	
	上升 5% - 7.5%	27	
	上升 7.5% 以上	28	
低于基准值时	比基准值降低 2.5% 以内的	24	
	降低 2.5% - 5%	23	
	降低 5% 以上	22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基本分为 25 分,最高得分 30 分、最低得分 20 分。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基本分根据企业所提报目标值增长情况作适当浮动,目标值(指标绝对数值)较基准值每增长(下降)0.1 个百分点,基本分上浮(下浮)0.2 分,最多上下浮动 5 分,其中,基准值在优秀等级以上的,优秀起点以上部分不扣分。计分标准为:

完成值	优秀等级	好及以下等级	低于较差值
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时	完成值达到优秀等级加 5 分。	完成值与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的,完成值较目标值档次每提高 2.5% 加 0.1 分。其中:目标值低于基准值的最高加 3 分;完成值低于基准值的最高加 2 分。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多加 3 分。
		完成值较目标值所处等级提高的,完成值较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内的部分加分标准同上。在提高的等级内,完成值档次较起点值每提高 2%,加 0.1 分。	
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时	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但高于基准值,加 2.5 分;低于基准值,但仍处优秀等级,得基本分。	完成值与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的,完成值较目标值档次每降低 2.5%,减 0.1 分。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完成值较目标值所处等级降低的,完成值较目标值同处一个等级内的部分减分标准同上。在降低的等级内,完成值档次较上一等级起点值每降低 2%,减 0.1 分。	

①本指标计分以指标完成值所处行业水平(等级档次)为基础,具体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绩效评价标准值确定。所处等级档次 = (考核指标完成值 - 所处等级起点值) ÷ (所处等级的上一个等级起点值 - 所处等级起点值) × 100%。

②考核完成值在全国同行业同规模平均等级以上的,每超过平均等级起点值 0.1 个百分点,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加 0.03 分。

③考核完成值低于 100% 的,最终得分不超过 25 分;考核完成值不低于 100% 的,最终得分不低于 25 分。

④当完成值处于优秀等级或低于较差值时,相对指标由使用等级档次对比调整为使用实际完成数值对比。

2. 个性化指标

商业一类个性化指标基本分 10 分,商业二类基本分 20 分,公益类基本分 25 分。每个指标的基本分按照企业具体情况确定,最多加(减)基本分的 20%。具体计分标准根据企业设定情况,经市属企业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明确。

(二)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指标计分

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指标内容及计分标准由各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基本分 100 分,加(减)分上(下)限为基本分的 20%,以各类企业所占权重分别计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

(三) 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计分

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内容及计分标准由各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基本分 100 分,加(减)分上(下)限为基本分的 20%,以 20% 权重计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

(四)年度激励指标计分

考核年度内,企业取得科技创新成果、被评为“文明单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适当加分激励,累计最多加5分。

1. 科技创新奖励

专利计分以考核年度内企业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当年有效发明总量-上年度有效发明总量)为准,专利所有权人应与被考核企业名称一致。有效发明专利总量每增加一项加0.3分。

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各级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获奖目录为准,按照所获奖项级次加分,每获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加0.2分,每获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加0.5分,每获一项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加1分;每获一项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加1分,每获一项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加1.5分,每获一项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加2分;依此类推计算确定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加分。

2. 文明创建奖励

按照中央、省、市文明办的表彰文件,对考核年度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市直)“文明单位”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该奖励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

3. 突出贡献奖励

在重大改革创新、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公司上市、重大转型升级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奖励。

(五)年度限制性指标计分

考核期内,企业发生下列事项的,扣减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最多扣至最低分:

1. 经营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leq 30\%$)或两项资金占用大幅上升($\geq 30\%$)的,扣1-2分;

2. 承担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交办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2分;

3. 企业负责人(包括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政务(行政)降级、撤职处分的扣0.5分;受到开除党籍或政务(行政)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扣1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1.5分;

4. 企业发生信访、维稳事件(到市、到省、进京、领导批示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扣1-6分;

5. 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扣1-3分;

6. 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网络舆情与安全事件的,扣1-3分;

7. 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1-3分;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处置)及以上的,直接扣至80分。

企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会计信息或有关情况等,经核实确认后,予以适当减分或降低考核级别。企业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财务风险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国有资产损失的,经核实确认后予以减分,或降低考核级别直至D级。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一)商业类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 任期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得分 + 任期内各年度其他考核指标得分平均值

任期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得分 = 任期基本指标得分 + 个性化指标得分

个性化指标得分 = 任期内各年度个性化指标得分平均值

1. 任期基本指标计算公式。在任期中,对利润总额三年复合增长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三年平均值较期初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平均值较期初增长率、已获利息倍数三年平均值较期初增长率进行考核。其中,三年复合增长率 = $(\text{任期末完成值} \div \text{任期基准值})^{(1/3)} - 1$,任期初完成值为负值时,三年复合增长率 = $1 - (\text{任期末完成值} \div \text{任期基准值})^{(1/3)}$;三年平均值增长率 = 年度完成值之和 $\div 3 - \text{任期基准值}$ 。

2. 任期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分档标准。任期目标为基本指标的复合增长率(平均值增长率),根据企业提报的任期目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确定计分档次。

第一档:目标值在 70 分位值及以上。

第二档:目标值在 20 分位值及以上,70 分位值以下。

第三档:目标值在 20 分位值以下。

3. 任期基本指标计分标准。任期基本指标基本分和所占权重与年度基本指标一致。第一档最多加基本分的 20%,第二档最多加基本分的 16%,第三档最多加基本分的 10%;最多减基本分的 20%。原则上,指标以上一任期完成值为基准值。

完成情况	档次目标 计分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完成目标	满分(加基本分的20%)。	考核目标值增长率低于第一档满分对应最低增长率的1/3时加基本分的5%;低于2/3时加基本分的10%;不低于2/3时加基本分的16%。	完成值增长率高于或等于0时,得分=基本分+(完成值增长率×基本分的10%÷第三档最高完成值增长率);完成值增长率低于0时,得分=基本分-(完成值增长率×基本分的20%÷第三档最低完成值增长率)。
未完成目标	以完成值作为考核目标值,按照目标值所处档次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以完成值作为考核目标值,按照目标值所处档次的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二)公益类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 任期内三年考核得分之和 ÷ 3。